

2024年西片区人工清扫保洁外包服务（第二包）合同

-5包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金雨程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改善道路环境卫生状况，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万寿路南延、清源西路、芦求路、金星西路等西片区地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承包给乙方（项目名称：2024年西片区人工清扫保洁外包服务（第二包）），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款、承包范围

作业范围为万寿路南延、清源西路、芦求路、金星西路，总面积为530785.5平方米。

第二款、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的全包方式。

第三款、作业内容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道、空地清扫保洁（包括雨水井、树坑等区域），便道外缘包括门前三包，同时要擦拭、清掏果皮箱，清理小广告，清除树挂，落叶清扫，做好空气重污染防治、树花清理、雨后推水、扫雪铲冰，完成信息单、市民来信、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与应急的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第四款、合同期限

起止日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甲方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第五款、承包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3110403.0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零肆佰零叁元零

叁分。合同单价为¥5.86元/平方米/年。

第六款、费用支付

第一条、合同生效后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第二条、承包费用按季度支付。自本协议约定之日起，甲方每月和每季度出具的对乙方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定结果，按季度支付，不足一季度的，按实际时间支付。支付时间为该季度的次月。每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总服务月份数×3-考核办法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所有经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当次结算金额，甲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若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发生调整，则以调整之后的面积计算合同总金额。并且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乙方需优先支付清扫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在此期间未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款、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道路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其中：

第一条、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

额。

第二条、工具费用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乙方自行配备的工作服、雨具等作业服装由甲方提供样品，乙方照样配制。

第三条、融雪剂

冬季扫雪铲冰使用融雪剂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第八款、人员及设备投入

第一条、乙方确保投入本项目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 54 名。清扫保洁人员男性年龄不大于 65 岁，女性年龄不大于 60 岁。人员行动便利。

第二条、为确保完成合同任务，乙方配备并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三轮车不少于 27 辆。

第九款、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包路段内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

第二条、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

第三条、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四条、甲方有权指导、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第五条、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质量、工作需求对工作范围进行调整，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会根据作业面积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第十款、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乙方有权利获得根据合同约定计算的服务报酬。

第二条、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等执行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乙方承包清扫保洁工作不得分包或转包。

第三条、乙方必须依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招聘保洁人员，招

用人员身份证件等手续必须完备齐全，并加强对所招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各项社会福利待遇；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条、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和劳务争议及其他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第七条、乙方须自行管理所属人员及设备；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员、设备、第三者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甲方及第三方人员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纪守法、倡导文明，衣着整洁、标志明显。

第十条、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第十一条、乙方自行配备保洁工具、作业三轮车，及时检查维修作业三轮车、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运营，一旦造成交通事故责任自负。

第十二条、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人工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遇有作业范围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突击检查等，需乙方处理

时，乙方应于 30 分钟内及时处理解决。

第十四条、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第十五条、乙方负责监督管理清扫保洁作业人员，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认真执行作业标准，确保道路环境卫生质量。

第十六条、为更好完成合同范围的清扫保洁工作，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到甲方同意后配合甲方实施完成。

第十一款、承包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道路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要求执行。

1、作业时间：

人工清扫：每天 06:30-07:30（北京时间，下同）。

人工保洁：每天 07:30-18:00（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为每天 07:30-19:00）。

果皮箱清掏：应在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

果皮箱清洗：每日不少于 2 次。

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作业：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安排作业。

2、车行道路面整体清洁，见本色，无垃圾，无杂物堆积，无明显污渍，无积泥，无杂草，路沿石和边角无明显泥迹；排水沟及周围基本无积泥。

3、人行道路面无明显垃圾杂物，无泥迹和污渍，无污水横流。

4、道路路边无垃圾杂物、无积泥、无杂草。

5、道路两侧单位和商业门店前路面，应与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6、每日巡回清掏垃圾箱，做到不满不冒。垃圾箱表面要保持整洁，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主要大街、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7、做好冬季的铲冰扫雪工作，白天降雪要随时清扫，夜间降雪要于次日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不得将洒过融雪剂的冰雪堆放在树坑、绿地内，雪后要及时清除堆放的积雪。

8、保洁范围内暴露垃圾、道路遗撒要及时清理。

9、成立巡查队伍，加强保洁监督巡查，经巡查发现存在的问题立即通知进行整改，不留卫生死角，道路保洁质量明显提升。

10、清扫保洁实行一天两普扫、全日不间断巡回保洁。普扫时路面要见本色、不留死角，确保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角和白色垃圾及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等标准。

11、污染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路面、路牙、边线、便道、隔离栏、空地百平方米污染物不超过 2 处，责任区域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果皮箱干净整洁无满冒。

12、树坑、雨水口要达到无杂物，冬季雨水口无结冰。

13、果皮箱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对果皮箱进行擦拭、上锁，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报修。

14、护栏、树木上无乱挂飘浮物。

15、遇有降雪、降雨、空气重污染等极端天气出现时，及时启动相关预案，并按预案要求进行作业，做好信息的填写、记录、上报工作。

16、遇大风天先拾捡轻飘物，风过后正常保洁。

17、堆积物要及时清除，撮净，达到不丢堆，并运到指定垃圾站或就近垃圾站，装入容器，禁止乱倒。

18、清扫路面见到雨水口要绕扫，不准将垃圾扫入雨水口。

19、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20、上岗期间严禁扎堆聊天、玩手机、干私活、坐歇、看报纸、吃东西。

21、禁止在作业区内焚烧易燃物，严禁焚烧垃圾。

22、及时清理小广告，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 2 小时巡回清除一次；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作业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二款、考核

乙方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到岗考核：按照乙方承诺制订的人员安排方案进行不定期人员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是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足够，是否按照区域、道路、岗位进行人员配备，是否按照日常作业和特殊情况作业分别配备人员等。如无特殊原因，管理考核中发现上述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100 元/人次。

2、工作状态考核：上岗期间严禁工作人员扎堆聊天、玩手机、干私活、坐歇、看报纸、吃东西等非工作情形。如无特殊原因，管理考核中发现上述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100 元/人次。

3、作业质量考核：管理考核中发现作业质量类问题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检查发现的作业质量类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 50 元/处（或“个”）、应急保障类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 200 元/处（或“个”）。

4、上级或相关部门检查：上级或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作业问题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区城管委检查发现作业质量类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 300-500 元/处（或“个”）、市城管委（含市渣土处）检查发现作业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 1000-2000 元/处（或“个”）。

5、特殊作业考核：在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领导调研等政治活动保障期间，乙方因未按标准、规范及要求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如被媒体曝光等），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被 12345 投诉举报有违反规程作业行为及不避让行人车辆等问题的违约金标准为 5000 元/次。

6、季度考核等级划分与结果运用。

(1) 扣分标准与季度考核得分：

人员到岗考核和工作状态考核问题扣2分/人次,作业质量类问题扣1分/处(或“个”)。季度考核得分=300-季度扣分总和。

(2) 季度考核等级划分标准:

优: 270分至300分;

良: 240分至269分;

中: 210分至239分;

差: 210分以下。

(3) 季度考核等级结果运用:

考核成绩为优: 除违约金外发放全部季度承包费;

考核成绩为良: 除违约金外另扣除季度承包费的2%;

考核成绩为中: 除违约金外另扣除季度承包费的4%;

考核成绩为差: 除违约金外另扣除季度承包费的6%。

7、其他。乙方连续2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累计2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2%-1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后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接收后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甲方对2024年度所有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外包公司实行末位淘汰制,年度违约金总额与承包面积比值最高者,取消其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

第十三款、违约责任

第一条、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考核、检查中被扣分,乙方依据考核办法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因乙方原因造成保洁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但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承包费（如有）。

第十四款、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款、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六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款、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69253475

乙方：北京金雨程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2号院7号楼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371716748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附表：2024年西片区人工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道路明细（第二包）

2024年西片区人工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道路明细（第二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长度 (m)	车行路		辅路		人行道		绿地		其他		合计面积 (平方米)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1	万寿路南延	金星西路	碱河桥	883	26489.5	6103.8	6192.1	0	0	0	0	0	0	38785.4	
2	清源西路	芦求路	兴旺路	2347.2	42248.8	26478.2	13873.6	0	0	5214.5	0	0	0	87815.1	
3	芦求路	京良路	永华路路口	5334.7	140301.5	62880.1	43760.3	0	0	30794	0	0	0	277735.9	
4	金星西路	兴旺路	芦求路	2887.3	64963.9	29727.7	28682.7	0	0	3074.8	0	0	0	126449.1	
合计															
					274003.7	125189.8	92508.7	0	0	39083.3	0	0	0	530785.5	